

馬照跑 二十三條也該立法

前民政事務局長、現任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藍鴻震 (02-11-2002)

日前出席在跑馬地馬場舉行的保良盃頒獎儀式，很高興見到一班老朋友成爲馬會領導，包括夏佳理主席和陳祖澤副主席，其他新任董事包括鄭維志和許仕仁。我與許兄昔日在政府共事多年，現在大家都離開了政府，他向來無論在財經事務和其他方面都足智多謀，現在他成爲馬會新任董事，我當然要恭賀一翻。他也鼓勵我繼續爲社會多做一些事情。當時，我充份感覺到，回歸五年後的今天，在香港這個特別行政區裏，馬照跑、舞照跳，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內的承諾——在港實現了。

然而，部分港人仍然採取比較敏感和稍爲偏激的態度，單邊地衡量事物。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(以下簡稱二十三條)的諮詢過程中，有些人單從極之負面的角度去批評，例如擔心發起遊行而不向警方申請，若觸發大型混亂，可能被控犯顛覆煽動罪；支持內地民運組織或內地地下教會的市民，可能觸犯「與內地被取締組織有聯繫」罪行；觸犯阻差辦公、不通知遊行輕微罪行，如果無意間引發嚴重罪行，可能構成「用嚴重非法手段顛覆、分裂國家」罪；有意見也認爲文件建議的打擊面太大，破壞一國兩制。另外更有部分傳媒認爲，人身自由和言論自由將從始在香港受到揭制。

其實，這些人喜歡以這種態度作出批評也無關痛癢。香港市民絕對可以享有言論自由，現在如是，二十三條立法後也如是，因爲基本法第二十七和三十九條，已分別保障了言論和新聞等各項公民自由和權利，以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將在港繼續實施。那些人士現在可以發表大量負面的評論，將來也可以。不過，這些從來不會實現的負面意見，現在似乎已經失去影響力，因爲港人聽得多，只會把這些言論當作一些刺激性的娛樂讀物，起不了甚麼大作用。

與此同時，我本人認爲，娛樂性更豐富的是，一些對香港事務一知半解的外國學者，竟在美國報章刊登了一封給國家主席江澤民的聯署公開信，要求中央政府命令特區政府擱置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。這事在港的報章也有報道。然而，他們是否有想到，他們一方面批評二十二條立法是破壞一國兩制，但另一方面，他們自己的做法，是否正在要求中央干預特區事務呢？那又會否破壞一國兩制的精神呢？

基本法是港人和國際社會所接受的，而二十三條則是基本法內關乎國家安全重要部分。香港回歸已經五年，特區就二十三條自行立法可說是理所當然。若市民有任何意見，在諮詢期的三個月內盡量提出，讓大家多作一些理性討論，是有建設性的好事。不要忘記，無止境的拖延二十三條立法，對香港的繁榮反而沒有好處。



其實，二十三條所禁止的罪行，當中大部分都是現行法例已經涵蓋，今次諮詢文件的建議，不過是將部分現有條文更新，重新清楚界定有關罪行，又或將一些罪行，例如叛國和煽動叛亂等的定義收窄，甚至刪除一些定義不清的條文。另外也加入了一些新條文，例如有關分裂國家的罪行。市民實在不需過份憂慮，有任何意見大可直接發表。

我本身並非法律界人士，因此，對於二十三條的「七宗罪」個別條文的法理依據，還是留給法律界人士討論好了。作為一個以香港為家的市民，我是支持二十三條立法的。同時，我認為政府在二十三條立法時，最重要是維護香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、自由開放大都會的地位。傳媒和港人所珍惜的言論、思想和行動自由，以及基本法三十九條確保港人享有的人權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也必定不能受到削弱。這方面，我有信心政府有能力辦得到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2 年 11 月 2 日之《信報》。)